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李弘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9714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71萬9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就原告基於信用貸款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即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信用卡契約部分，亦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撥付  
06 新臺幣(下同)297萬元予被告，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起  
07 至120年9月30日止，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  
08 率1.04%機動計算，違約時為2.75%(計算式： $1.71\%+1.04\%=$   
09  $2.75\%$ )，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  
10 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攤  
11 還本息至114年9月19日後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261萬6528元，  
13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二)被告於112年4月24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  
15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  
16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  
17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循環  
18 信用利率計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9 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至114年12月22日止尚欠10  
20 萬3186元(計算式： $9\text{萬}7926\text{元}+4985\text{元}+275\text{元}$   
21  $=10\text{萬}3186\text{元}$ )，及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  
22 償。

23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以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1萬9714元(計算式： $261$   
25  $\text{萬}6528\text{元}+10\text{萬}3186\text{元}=271\text{萬}9714\text{元}$ )及如附表編號1至3  
26 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30 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  
31 利率查詢畫面、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

01 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  
02 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9  
03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  
0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09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  
11 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15 法官 許筑婷  
16 法官 陳俞元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陳奕廷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261萬6528元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5%
2	9萬7926元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4.88%
3	4985元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00%